

2023年法律服务工作者个人工作总结(实用7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法律服务工作者个人工作总结篇一

法律服务所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xx市司法局、民政局批准，自年7月份登记成立后，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遵守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根据司法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执业要求，面向基层的政府机关、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在xx区域偏小，案源不足的情况下，办理各类民事、经济案件，业务收费余万元，为企业和个人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多万元，同时，我们因xx开发拆迁所引起的家庭之间、邻里之间的纠纷做了大量的非诉讼工作，还耐心说服为在征地拆迁中多得到赔偿的假离婚，假负债的案件的当事人，积极配合xx的开发建设，为xx的社会稳定贡献了我们的一份力量。

在历年的办案过程中，我们始终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齐全各项制度、严肃执业纪律、提高执业道德水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

我们还应该加强所内同志进行先进性教育活动。认真学习业务专业知识，努力提高服务质量，造就一支政治强、道德好、

纪律严、业务精、形象好、能适应新形势需要的高素质的基层法律服务队伍。

我所在年一年中来市局、区局、西门街道政法办的正确领导和督促下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力争维护索事人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在办案过程受到当事人的好评。

二、全所全年立案件办结件，其中：民一件、民件、业务收入元，顾问单位三家。

三、在西门街道大力支持下，我所做到法律服务进社区与四个社区订立了讲课咨询等协议，同时参加过二次大型咨询活动。

四、我所从业人员能善于相互学习共用提高探讨各种疑难案件，对案件善于做庭外调解工作。

五、存在问题：因为我所退休同志多，缺乏求上进有点恪守陈规，因而今后我们决心提高思想认识，多参加政治学习，充浦新鲜空气，增加活力。

法律服务工作者个人工作总结篇二

20xx年度，市委、市政府将法律援助工作列入22件实事之一，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援助案件需达到1200件以上，对此，市、县（区）司法局和法律援助中心高度重视。

20xx年以来，我市在全省率先构建纵横相交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到20xx年10月，在纵向上，以市法律援助中心为龙头，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为骨干，乡镇（街道）法律援助

工作部为支点、村屯（社区）法律援助联络员为辅助的四级工作体系已经形成。目前，我市包括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内共计11个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81个，法律援助联络员756名；在横向上，与市残联、妇联、总工会、老龄委协作组建的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和下岗职工专项法律援助工作站达到26个，设立军人军属、未成年人、在押在教人员及农民工专项法律援助工作站29个，横向援助体系基本覆盖了弱势人员集中的主要群体。据此，纵向到达村屯（社区），横向涉及各主要弱势群体，我市法律援助纵横相交工作网络已基本成形。

1、在纵向上规范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制度建设，基础建设和人员建设、提升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援助能力，确保法律援助深入基层，扶助百姓。

2、在横向上加大社会法律援助资源的整合力度，提升各专项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援助能力，保证法律援助对弱势群体的覆盖范围。

3、在整体上强化法律援助网络的管理机制，形成综合优势。强化各法律援助机构及人员的管理，以目标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措施，提高各机构的协作协调能力。同时，进一步发挥各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的协作机制，并将其延伸至各法律援助工作站。

20xx年我市即成立了由23个机构和部门参与的“牡丹江市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公安、检察、法院、民政、劳动、建设及工、青、妇、老、残等部门或社团积极参与、支持法律援助工作，保证和促进了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市法律援助中心分别与市妇联、残联、总工会、老龄委及劳动局、建设局建立了经常性的工作协调机制，在援助对象确认、协作程序、信息互通及考核办法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和办法，法律援助的综合运作局面得到基本体现。

目前，我市两级法律援助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投入，残联、妇联有少量的经费补贴，社会资助因法律援助基金管理体制问题在我市（包括我省）尚未进行。就政府法律援助经费投入而言，市法律援助中心每年的拨款数额处于全省平均值之下，每年八万元的法律援助经费不能满足市法律援助工作的需求，我市援助律师办案补助费因资金问题尚未执行省财政厅和省司法厅的补助标准，在全省处最低标准状态，从一定意义上挫伤了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同时，经费的严重不足，致使市法律援助中心基础建设薄弱，硬件设施落后，影响了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步伐。从我市所属县（市）、区的经费投入而言，各地经费投入不足且极不均衡，城区和个别县（市）法律援助经费投入极少，甚至无经费，严重制约了法律援助业务的开展和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

下一步的工作构想和工作重点：

二是专项法律援助经费的适时给付，确保重点工作的完成。今年，市委、市政府再次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到二十二件“民生工程”之中，1200件法律援助案件数量需要一定的资金保障、仅市法律援助中心就需要二十六万元的办案经费，而20xx年市财政的预算仅为八万元，法律援助经费严重不足。

三是强化宣传力度，广开法律援助资金的渠道。对此，一方面我们将与残联、妇联等行业部门协调、沟通，争取其机构中的专项资金，补充专项援助所需资金；另一方面，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争得企业界的支持和赞助，同时积极对上争取资金。

四是挖掘资源潜能，优化人员结构[]20xx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了法律援助志愿者的招募工作，市法律援助中心与牡丹江师范学院、牡丹江大学和博大律师学院协作，依托其人才优势在教师和学生中招募了100名法律援助志愿者，并直接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收效显著。各县（市）、区也依据当地实际情况，挖掘本地的法律人才资源，吸纳公、检、法离退

体人员和当地的法律专业人员充实法律援助队伍，尤其是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有效的提高了基层法律援助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了和强化了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

五是规范法律援助志愿者参与法律援助工作行为。制定“法律援助志愿工作细则”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明确其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渠道、程序，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咨询、非诉、调解及代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后劲。

六是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志愿者的招募数量，充分挖掘社会法律援助人才资源，主要是公、检、法、司的离、退休人员和法律专业但目前非政法机关人员，充实到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全面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质量，直接面对援助对象，直接服务于基层百姓。

七是与我市的大专院校建立起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长效机制，以工作目标、日常考核等方法，全面调动、运用其内在法律援助资源，参与法律援助的日常工作和大型活动，增强法律援助的整体实力。

八是召开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会议，对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人进行调整和明确，今年8月，我们将组织召开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例会，明确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协调人。同时根据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发展的实际情况细化各部门协调的办法和程序。

九是细化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及相关的考核办法，使其规范化、制度化、责任化和效率化，以保证法律援助工作社会性的最优化和最大化。

十是争得人大、政协的进一步支持，强化对各成员单位协调、监督力度。今年我们将向市人大、市政协定期汇报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求得人大和政协的支持和帮

助，促进各成员单位责任义务的履行。

法律服务工作者个人工作总结篇三

20xx年来，我局法律援助两网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重视和州司法局法律援助科的指导下，认真开展了法律援助工作。

妇女儿童权益的维护，是个社会系统工程，只有全社会真正形成尊重妇女儿童，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良好环境，妇女儿童权益才能得到保障。一是广泛宣传，着力提高妇女儿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针对我县大部分妇女儿童缺乏法律知识、维权能力不强等特点，广泛宣传了《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二是结合“法律七进”、“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开学法治第一课、法治宣传月等活动，采取法律知识讲座、开主题班会、“格桑花”宣讲团开母亲课堂、提供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组织户外活动、利用手机、微信、微博推送信息等多种途径宣传与妇女儿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截至目前，已举办法治讲座62场次、主题班会98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0000余份，受教育人数达38000人次。三是通过拍摄微视频，以案释法的方式，宣传婚姻家庭的正能量。截至目前，我局拍摄的微视频《离婚风波》在微信、微博等平台的转载量、点击阅读量比较大。

法律援助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体现政府亲民爱民、关爱、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有效形式和手段。县局和乡镇司法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把妇女儿童作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制度。一是各司法所及相关部门加强23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完善和利用。二是进一步畅通法律援助咨询、申请渠道，法律援助24小时畅通，及时解答、受理和协调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和问题。三是以

为民服务为宗旨，用“热心、耐心、细心、爱心”来疏导化解来访者的忧怨，为来访者答疑解惑，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她们的合法权益。半年来，共解答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咨询80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件，较好地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法律服务工作者个人工作总结篇四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实施意见》精神，全面推进法治三门峡建设，三门峡市检察院采取六项措施进一步做好法治宣传工作，更好地为基层干部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利用重大节日前后，各种庙会、集会、乡镇集市举办的有利时机，通过张贴标语挂图、悬挂横幅、制作宣传版面、出动宣传车、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书写法治春联等形式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将普法宣传融入群众的节日生活中，并做好外出务工人员的专项宣传。

开展送法进农村、进社区活动。结合实际，组织干警深入乡村、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开展法治教育培训。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对基层干部、行政执法人员、村(社区)“两委”班子进行专题法治讲座，提高依法办事、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开展以案说法。

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以留守儿童集中的农村中小学为主要对象，为学生上法治课。坚持法育与德育并重、犯罪预防与权益保护并重、提高未成年人保护能力与强化家长、学校监护责任并重，切实增强未成人的自我保护能力和全社会的未成年人保护意识。

开展为民服务承诺。切实按照为民服务承诺办实事要求，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落实好执法为民各项措施。

开展法律服务窗口，发送法律服务卡。在便民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大厅设立法律服务窗口和法律从业者咨询台，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帮助和释疑解惑。制作法律服务卡，发送到群众手中，解答法律疑问，方便群众进行法律咨询，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维护权益。

通过开展全市检察机关“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学法用法活动，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教育、熏陶和引导作用，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不断增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着力构建法律服务便民、法律援助惠民、法治宣传为民的法律服务新常态。

法律服务工作者个人工作总结篇五

20xx年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围绕一个中心，抓住两个重点，构筑三条保障线，强化四项建设，增强五种能力。即以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为中心；以推动政府责任落实和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为重点；构筑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援助经费三条保障线；强化业务指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加强机构规范四项建设；提高我省法律援助的组织建设、物资保障、管理工作、服务工作和社会影响力五大能力。具体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省政府《关于印发20xx年民生工程安排意见的通知》（赣府字[20xx]12号）决定，把“对困难群众实施法律援助”列入20xx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充分表明法律援助已作为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到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大局之中，不仅为法律援助事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使法律援助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我们要充分认识并把握好这次机遇，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取得实效，努力为我省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做出应有贡献。

1、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计划。为确保民生工程有效实施，省、市、县（市、区）三级司法行政部门，都要成立由主要领导担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参加的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领导小组，在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x省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方案》下发后，各地要根据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2、层层落实责任，分步组织实施。通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形式，把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任务分解到基层，逐级落实。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按照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的不同要求组织实施。

3、突出重点，务求抓出实效。加大推进政府责任落实，在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基础上，确保法律援助经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加大办案力度，最大限度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做到“应援尽援”，法律援助案件在去年的基础上提高30%以上，确保1.8万件，力争达到2万件；其它法律援助事项（咨询、接访、代书）提高40%以上，达到15万件（次）。把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和温暖落到实处。

1、放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放宽至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的1.5倍，对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农民工放宽至2倍。

2、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在《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基础上，把x省实施法律援助条例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案件范围落到实处。同时，将农民工在劳务方面或返乡创业因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导致利益受到损害，农民因购买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等质量低劣产品导致经济损失等情形，以及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在人身财产权益等方面受到损害的事

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1、抓住实施民生工程这一契机，大力推进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进程。通过规范达标，理顺法律援助机构管理体制，妥善解决法律援助机构的专职人员、必要的业务经费、独立办公和临街、一层接待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三年内，全省法律援助机构都要达到规范标准。

2、继续推进法律援助向基层、乡村延伸。健全农村法律援助网络，整合农村法律援助资源。力争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达100%，依托村（居）委会调解组织设立法律援助联系点（联络员）达100%。构架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村（居）委会法律援助联系点（联络点）三级法律援助网络，方便群众快捷便利获得法律援助。

3、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法律援助管理能力与水平。在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的基础上，研究制订《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标准》、《法律援助业务规程》、《法律援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照执行标准》、《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站管理办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提请省政府修改□x省实施〈法律援助条例〉若干规定》关于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和案件范围，从制度层面解决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问题。

4、加强调研，完善工作机制。配合司法部组织开展农村法律援助工作调研，研究加强我省农村法律援助工作对策，为促进农村改革和基层稳定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调研，健全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体系。会同省财政厅对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进行调研，研究修订□x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5、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提高队伍素质。省厅将在今年上半年分别举办申领法律援助工作者证、法律援助专职律师和法律

援助工作者培训班，组织有关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分批外出学习考察。各市、县（区）也应开展相应的培训教育活动，加强对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和乡镇、村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系点人员的培训，使基层人员的业务素质能够胜任法律援助工作要求。

1、简化和规范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审查和指派程序。推广首问责任制、一站式服务。为全省外出农民工发放便民联系卡，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低保人群和经济困难的残疾人、老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发放法律援助证。

2、改进为残疾人服务方式。全方位开辟无障碍法律援助通道，通过提供上门服务、印发法律援助盲文版资料、提供手语翻译等方式，确保经济困难的残疾人获得无障碍法律援助。

3、科学整合“148法律服务热线”为“148法律援助咨询热线”。充分发挥其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快捷的法律咨询服务和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作用。

4、充分发挥非诉讼方式在法律援助中的作用。降低法律援助成本，探索法律援助在化解基层社会矛盾中与其他执法调处手段和人民调解的衔接机制，以更加符合和谐社会建设要求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疏缓社会矛盾。

5、进一步畅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为农民转移就业和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重点指导建立农民工输出地和输入地法律援助协作配合机制。

6、进一步推进全省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推行网上申请法律援助及远程查询方式，提高法律援助管理能力和工作效率。

7、加强和改进经费使用监督机制。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到司法行政纪检监察和审计范围，严厉查处挤占、挪用、虚报、

冒领法律援助经费的违法违纪行为。进一步完善法援经费检查制度，探索建立由纪检监察部门参与每年进行一次财务检查及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的工作机制。

8、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接待场所下楼办公。每个法律援助机构必须在临街一层设立独立的接待咨询室，有条件的应建立和改善便利残疾人的办公场所和无障碍服务设施。

9、为迎接第五次全国法律援助工作会议的召开，各地要认真总结第四次全国法律援助工作会议以来的工作情况，特别是要认真检查《法律援助条例》和□x省实施〈法律援助条例〉若干规定》的实施情况、《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事业“十一五”时期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总结并推广各自的工作经验，找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对策。

1、紧密围绕民生工程这一主题，充分利用报纸、杂志、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结合先进典型和案例，广泛宣传法律援助工作，大造声势，扩大影响。

2、开展“百优精品案例评选活动”和召开第二届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双先表彰会。

3、利用重阳节、妇女节、儿童节、助残日、“12·4”法制宣传日、农民工返乡期间以及《法律援助条例》和《若干规定》颁布实施日为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援助宣传。

4、深入法律援助需求最为迫切的基层设立法律援助宣传栏。编辑印制法律援助宣传资料以及盲文版法律援助宣传读物，免费发放基层群众。

5、与劳动保障部门联合，开展对农民工法律援助知识讲座，提高农民工维权意识。

20xx年是我省法律援助工作实施省政府民生工程的开局之年，

既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又面临着新的挑战，我们要在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抓住机遇，乘势而上，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加强管理、狠抓落实，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

法律服务工作者个人工作总结篇六

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我局严格按照《安徽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外观及室内标识规范》要求，依托区法律援助中心建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依托各基层司法所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依托村（社区）工作室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各辖区各镇（街道、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点工作规范运行。

今年是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作第五年，为全面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把法律援助民生工作做实，区司法局围绕工作保障，机构建设，便民服务，监督管理，日常宣传等环节，全力推进法律援助工作。

（一）法律援助民生工作目标任务进展情况

1. 案件完成情况。截止11月30日，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09件（其中刑事案件175件；民事案件633；其中律师办理788件，基层工作站办理19件），已完成20xx年目标任务数（年度总任务数800件），目前累计结案639件，各类咨询来访来电1300余人次。

2. 经费使用情况。目前经费到位率100%，实际支出按序时进度。

（二）具体工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服务网络

成立“颍泉区法律援助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

分解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完善三级法律援助网络。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接待服务窗口，安排社会律师专人值班，值班律师准时到岗，确保123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畅通，及时解答群众的来访或电话咨询。

2. 加强法治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向社会各界宣传法律援助民生工作。在阜阳“916”广播电台开通法律援助公益广告，每天连续播出18次；印制8种法律援助民生工作宣传手册，以及法律援助民生工作标识的宣传雨伞，宣传毛巾、茶杯等；积极参与“江淮普法行”活动，积极参加“民生工程集中宣传”活动，大力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工作宣传，扩大了基层群众法律援助的知晓度，使困难群众明显地感到服务质量的提高和服务作风的转变。

通过阜阳电视台《阜阳法治》栏目组到我区进行采访报道，进一步宣传法律援助民生工作，提高法律援助群众知晓度。积极参加“送法进企业助力复工复产”活动，深入到企业以案释法，把法律援助惠民政策送到群众身边。

3. 加强案件质量监督，确保办理质量

一是案件评审情况。建立常态化案件评审机制，坚持每月评查一次，采取两轮评查方法，先由质量评查小组初步评查，对案件是否符合受理范围，援助对象，卷宗整洁度，材料完整性等进行评查，再邀请知名律师，对案件质量第二次综合评查，评出分数，确定案件质量等次。二是开展旁听和回访工作。建立专人负责的案件旁听制度和案件回访制度，定期对开庭案件进行旁听，对发现存在问题及时反馈；明确专人回访，做到回访常态化，全覆盖，把回访与“满意度调查”结合起来，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承办案件的法律服务人员，要求及时整改，不断提高案件办理质量，目前已对全部办结案件进行回访。

4. 加强信息化应用，提高办案效率

强化全流程应用，做到受理，审查、审批，指派全部网上办理，专人负责监督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要求承办案件律师事务所及时接收案件，常态化进行督促催办；实行信息化应用与案件补贴挂钩制度，确保信息化应用落到实处。

5. 抓好律师值班工作，完善12348律师值班制度

在颍泉区政务中心一楼设立法律援助接待窗口，添置完善的办公设施，配备有饮水机，升降椅，老花镜，自来水笔等，便于受援人申请法律援助；完善12348值班制度，律师值班到岗，认真解答群众问题，耐心做好接待记录；引进智能法律服务机器人，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同时在接待窗口设置扫码器，群众可以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点评，确保基层群众能得到及时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xx〕37号），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中的职能作用，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诉讼权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

进一步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区法律援助中心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服务窗口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悬挂统一标牌，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立指引标识，并放置法律援助格式文书以及相关业务介绍资料。公示法律援助范围、条件、值班律师工作职责及当日值班律师基本信息等，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值班律师，为需要律师的被告人及时提供法律帮助。

6.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使用法律援助经费

严格按照阜阳市财政局、市司法局（财政法〔20xx〕363号）

《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阜阳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凡是法律援助经费支出，均做到支出有依据，做到经办人，初审人，审核人，批准人同时签字，转账支付，严禁挤占挪用法律援助经费，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对法律援助经费定期审计，确保经费使用安全合规。

当前，我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尚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律援助目前能够提供的服务产品还比较传统单一，二是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虽然全面推行，但还有待于公、检、法、司四部门在工作中加强协调等。

下一步，认真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一是加强学习，深入调研，不断总结经验，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工作；二是严格监管，强化督查，不断提高案件质量，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流程监督检查；三是强化宣传，形成合力，不断加强对律师、志愿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作向纵深领域发展，为“法治颍泉”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法律服务工作者个人工作总结篇七

今年以来，围绕构建“x+x+x+xx”公共法律服务新格局，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三网融合”和服务领域延伸。以三大产业功能区为发力点，继续延伸服务触角，在全市率先于x医学城b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精准对接园区企业主体需求，提供更为持续有效、更为专业精准、更为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广泛搭建政府、企业、法律服务机构三方互联互通平台，不断畅通对话渠道，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为x区建设健康产业高地、宜业宜居宜游国际化都市新区提供强力法律服务支撑。

截止xx月xx日，全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共接待群众咨

询xxxxx人次。提供法律援助xxx件次，其中办结x人以上群体性法律援助案件xx件，涉及人数xxx人，万元。办理公证案件xxxx件次，其中涉企公证xxx件。调处矛盾纠纷xxxx件。

找准实际工作中发现的痛点和难点，立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为切实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影响力，做到分层推进、分步推进、统筹推进。一是落实责任主体，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职能职责，建立业务科室协同联系工作制度，确保统筹推进、专业实施和协同发展。二是加快制定并印发《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xx点具体工作任务，挂图作战，责任到人。三是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依法治区满意度测评体系，完善对公共法律服务各项工作的评价和考核，准确掌握问题和提出解决方案。

从“完善基础建设、优化服务产品、提能服务队伍、拓展服务领域”四个方面着手，推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一是进一步规范三级平台建设，加大实体平台便民利民设施建设，提升“xxxxx”热线平台xx小时应答能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云大厅”、“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小程序”网络平台开发应用。二是贯彻落实新修订《x市法律援助条例》，试行法律援助“负面清单、全域通办”，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落实最多跑一次，服务更加方便快捷。提供常态化法律咨询服务，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五调”联动纠纷化解机制，探索公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不断促进服务改革创新。三是加强律师、人民调解员、普法宣传员、公证员四支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学习借鉴兄弟区县优秀做法，探索将高素质法律人才培养纳入全区人才招引、落户、培养规划。四是围绕自贸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加强与x市“三中心”、西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重大经贸活动、企业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等方面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渗透力。

借助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工作契机，加强宣传攻势，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社会影响力。一是加强部门联动。密切联系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各乡镇(街道)，密集投放公共法律服务宣传片，广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及办事须知，倾听群众意见建议。二是发挥好新媒体矩阵作用。充分运用“法韵温江”官方微信公众号、“温江司法”官方微博、智慧广电等平台，及时推送公共法律服务动态及成果，扩大公共法律服务社会知晓度。三是扎实开展浸润式普法宣传活动。以民法典宣讲为契机，结合“法律七进”和“法治大讲堂”，常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新建“星期x小镇禁毒体验馆”，打造科技化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借助普法小分队力量，在全区开展法治话剧、普法微电影、说法歌舞秀等法治巡演，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感知度。